

老杭申线、平申线、苏申内港线省 际检查站生活污水纳管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4日
2025年08月

2025年08月0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2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六章 投标（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老杭申线、平申线、苏申内港线省际检查站生活污水纳管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8 日 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05167723-00194029

项目名称：老杭申线、平申线、苏申内港线省际检查站生活污水纳管工程

预算编号：0025-0001345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408500 元（国库资金：14085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406218.39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老杭申线、平申线、苏申内港线省际检查站生活污水纳管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08500.00

简要规则描述：老杭申线、平申线、苏申内港线省际检查站生活污水纳管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其以上执业资格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5、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上海市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备案）；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7、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8-04 至 2025-08-1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投标（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6 楼 1615 室）

五、投标（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6 楼 1615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2、供应商须保证提交的资料 and 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3、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 100 号 1803 室

联系方式：021-336612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6 楼 1615 室

联系方式：021-65889008-8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萌妹

电 话：021-65889008-8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老杭申线、平申线、苏申内港线省际检查站生活污水纳管工程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205167723-00194029
		预算编号
		0025-00013450
		采购范围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所示工程内容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等
		工程概况
		老杭申线、平申线、苏申内港线省际检查站生活污水纳管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预算金额
		1408500.00 元，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最高投标限价
		1406218.39 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2	采购人	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3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	磋商有效期	投标（响应）文件从报价之时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5	磋商保证金	无
6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7	截止答疑时间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请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shpuhui88@163.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2 日 12:00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收到疑问后统一将澄清或更正公告发布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已报名的供应商可自行登录查看。 各应谈人以书面形式“无疑问函”原件盖章后答疑会前或报价时提供。
8	采购答疑会	（若有另行通知）
9	澄清文件的领取	（若有另行通知）
10	参加磋商需携带的资料	1)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应谈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加盖公章的“无疑问函”或“疑问函”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出席另需携带 ：应谈人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加盖公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章的“无疑问函”或“疑问函”原件。 3) 纸质投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4) 便携式计算机（自备无线网络）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11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 13:30 地址：www.zfcg.sh.gov.cn、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6 楼 1615 室）
12	磋商报价	磋商时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 13:30 地址：www.zfcg.sh.gov.cn、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6 楼 1615 室）
13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
14	工期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5	投标（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1 份（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 纸质投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仅供存档，不作评审使用）。
16	纸质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17	投标（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投标（响应）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日期、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供应商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18	密封袋（箱）的标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供应商名称、响应截止时间等，供应商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19	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20	其他	供应商须仔细查看招投标相关信息否则责任自负 （1）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工程。

2.2 “工程”系指供应商为满足项目采购需求而提供的所有工程施工、采购材料、设备及安装等。

2.3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本项目成交的供应商。

2.6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单位提供工程施工的供应商。

2.7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业专家及采购人的代表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谈判工作。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磋商报价。

3.3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工程

4.1 乙方所完成的施工项目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施工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供应商应当说明所供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公告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工程量清单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投标（响应）文件（含相关承诺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6.4 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5 各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中的时间、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送达采购人。

7.2 对收到供应商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以及电子邮件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7.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7.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磋商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通知的，供应商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6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踏勘现场

8.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8.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8.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响应）文件

9. 投标（响应）文件构成

9.1 投标（响应）文件由商务投标（响应）文件、技术投标（响应）文件、相关证明文件共三部分构成。

9.2 商务投标（响应）文件、技术投标（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9.3 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响应）文件所包含的内容以及格式有规定的，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10. 投标（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0.2 投标（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1. 响应有效期

11.1 投标（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依据及要求

12.1.1 本工程投标报价依据：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 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12.1.2 报价要求

12.1.2.1 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2.1.2.2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12.1.2.3 增值税税率按9%计取。（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

12.1.2.4 本工程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投标报价。

12.1.2.5 人工单价：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竞争报价。

12.1.2.6 材料和制品单价：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按市场价报价；材料、制品的价格应包括包装、运输、仓储、场内驳运、保管、损耗、检验、检测等所有费用。

12.1.2.7 机械台班单价：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竞争报价。

12.1.2.8 施工措施报价：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补充磋商文件，供应商编制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供应商的施工经验等竞争报价；措施项目费合计包含本项目需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用。请供应商结合清单并踏勘现场后，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报价。

12.1.2.9 本工程所有材料的检测费用由供应商自主报价，结算时闭口包干不做调整。

12.2 磋商报价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工程施工项目而提供的一切费用，包括供应商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2.3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2.4 磋商最终报价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2.5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3. 商务响应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响应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和要求、质量保修期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4. 技术投标（响应）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工期要求、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标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标，且技术标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14.2 技术投标（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项目管理机构、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突发紧急情况处理措施及预案等。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执行。

15.3 响应截止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报价，将被**拒绝**。

15.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6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防止供应商的不当行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或撤销其磋商报价的；
- （2）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4）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16.1 供应商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6.2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6.3 供应商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6.4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纸质文件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云平台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为准。

16.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装订豪华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胶装装订成册。应规范整齐、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投标（响应）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17.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投标（响应）文件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18.2 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18.3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投标（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1 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已递交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期之前送达采购人。

19.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供应商须知》关于投标（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9.2 网上投标（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2.1 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为正式投标。

19.2.2 供应商在网上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响应）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前且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

19.3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报价。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和评审

20. 竞争性磋商报价

20.1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送达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采购人将核对有关代表的身份证件并将组织竞争性磋商，具体磋商开始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顺序原则按照在上海市政府采购平台上通过专家随机选择的方式确定。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业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

22. 对投标（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已恰当地签署，若投标（响应）文件有误，而供应商对此拒绝修正，则磋商小组将不对该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2 在对供应商进行磋商谈判之前，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做符合性检查，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3 磋商小组将确定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企业资质以及相应的运行管理、设备投入、技术服务等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供应商公平竞争地位。

22.4 磋商小组允许修改投标（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 磋商程序

23.1 采购代理单位将组织已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磋商顺序原则按照在上海市政府采购平台上通过专家随机选择的方式确定。

23.2 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代理单位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24. 磋商内容

24.1 磋商内容主要为以下（但不限于）内容：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案、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进度计划、成品保护、管理机构、应急预案、专业配合等）、报价以及质量保修等。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5.1 通过磋商谈判采购人明确最终需求，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和承诺并签字确认。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技术方案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指标择优定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

26.1 磋商评审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最终评审打分确定推荐成交供应商。（详见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26.2 采购单位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依法确认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单位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26.4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成交结果改变以外，成交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6.5 成交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成交结果公示后，未成交的供应商即可按《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27. 投标（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投标（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响应）文件。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单位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26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9.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工程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30.2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

3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将取消原成交结果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采购。

七、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控制价编制费参照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6]056 号计取；代理费参照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6]056 号计取，下浮 10%，由招标人支付。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老杭申线、平申线、苏申内港线省际检查站生活污水纳管工程

1.2 预算金额：1408500.00 元，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1.3 最高投标限价：1406218.39 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1.4 工程概况：老杭申线、平申线、苏申内港线省际检查站生活污水纳管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5 工期：60 日历天

二、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下载地址：

百度网盘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EL3fCd-_CFj2a5bywryCA?pwd=e9uu

提取码：e9uu

说明：

1、为维护政府采购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供应商如认为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开标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将对相关技术指标进行相应修改；

2、供应商在进行技术响应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参照产品等仅起说明和参考作用，并没有任何指定性。供应商在投标时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替代产品等，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需求中的要求。

三、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其中已含 100%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待本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并提供相关竣工资料，财务监理出具审价报告后，支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100%。申请结算款前中标人向甲方提交由商业银行开具的保函替代现金，金额为工程审定价的 3%，有效期覆盖质保期且额外延长 30 天，质保期满且无质量争议保函到期后自动作废。

四、投标说明

1、供应商应根据网上招投标系统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网上投标（响应）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进行网上投标。

2、网上投标说明：

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注：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不提供无线网络，届时请各响应方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开标仪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无疑问函/疑问函、纸质投标（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3.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一、政府采购政策导向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根据财政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小企业

（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建筑业。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9）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4、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支持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7、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

二、磋商小组

1. 本次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最终确定成交候选单位。

三、竞争性磋商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准则

磋商小组将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在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通用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或提供书面承诺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已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四、评审、竞争性磋商、确定成交人的排名顺序

（一）资格审查-供应商应符合国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2、供应商资质条件符合国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涵盖公告要求的资质标准。

3、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同一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zjw.sh.gov.cn 查询、打印，首次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7 天内打印有效），否则投标（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交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未提供书面声明则视为无效响应。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未提供书面声明则视为无效响应。

6、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首次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磋商投标（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投标（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符合性审查-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1、投标（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
- 2、投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 未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
 - 2) 工期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3) 质量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4)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
 - 5)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保持一致并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 6) 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的；
 - 7) 其他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条款。
- 3、供应商不存在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4、报价未出现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条款和规定对所有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未存在上述无效响应情形的投标（响应）文件，即为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将进入下一轮磋商。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投标（响应）文件将不参加下一轮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质询与澄清

磋商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委托人必须按照规定在指定地点候场，随时解答专家的提问。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内容。

（四）竞争性磋商

（1）磋商小组公布经符合性检查后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并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或系统随机顺序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依次/同时提交在磋商过程中产生的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或承诺的内容。

建议供应商事先做好准备工作，参加磋商的代表（建议为本项目委派的项目经理本人）必须对项目有足够的了解和认识，并能够代表供应商全面完成磋商的所有工作，并签署相关文件。

（3）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最终报价下浮的，供应商需承诺其总价下浮率并计算相应的总价。作为结算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 日内，提供原报价电子文件及按中标金额调整报价电子文件，报采购人审核。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五）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本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个别子目的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做无效响应处理。

详细评审：

序号	项目	主/客观分	评分内容	权重
1	报价得分	客观分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10	0-10
2	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与措施	主观分	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是否透彻；是否能提供有效的技术建议。 对项目重难点有具体分析且有相应措施的得 6 分； 对项目重难点有分析但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 对项目重难点有分析但针对性不强、分析不透彻的或仅分析重难点但未提供相应措施的 2 分； 无内容不得分。	0-6

3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的完整性、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并符合施工规范要求等内容进行评审。 方案完善且合理可行，施工组织有序，针对性强的得 20 分； 方案较完整且合理可行，施工组织尚可，有针对性的得 15 分； 方案较简单，施工组织无序，缺乏针对性的得 10 分； 方案较差，未结合实际需求、可行性不足且缺乏措施的得 5 分。	5-20
4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所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 有确实可行的施工工期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保障措施得 10 分； 工程按期完成，有施工工期计划得 8 分； 工程按期完成，施工工期计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无内容不得分。	0-10
5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主观分	为确保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以及环境保护而采取的技术、组织等措施是否切合项目特点进行评审。 所采取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有保证措施，措施有力，并符合实际的得 10 分； 所采取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有保证措施，措施一般，相对符合实际的得 8 分； 所采取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有保证措施但不齐全，措施不足的得 5 分； 无内容不得分。	0-10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资历以及相关经验进行评审。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充足，人员配备实力强的得 10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合理的得 8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人数安排较少的得 5 分； 仅提供拟投入人员名单，未提供相关项目管理人员证书的得 3 分。	3-10
7	资源配备计划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投入的劳动力、主要设备以及主要原材料计划进行评审。 劳动力配备充足合理、拟投入的主要设备以及主要原材料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6 分； 劳动力配置一般、拟投入的主要设备以及主要原材料一般的得 4 分；	0-6

			劳动力配置较少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拟投入的主要设备以及主要原材料较差的得 2 分； 无内容不得分。	
8	应急预案	主观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等进行评审。 提供各种情况下的处理措施预案完整可行且符合实际的得 6 分； 措施预案内容较简单的得 4 分； 措施预案内容不够详细、有缺失的得 2 分； 无内容不得分。	0-6
9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主观分	施工现场布置是否满足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安全防火和环境保护等要求。 方案好的、提供施工总平面图的得 6 分； 方案、施工布置图一般的得 4 分； 提供方案较差或者未提供平面图的得 2 分； 无内容不得分。	0-6
10	业绩	客观分	供应商从首次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0-10
11	现场磋商情况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磋商现场答辩情况进行评审。	0-4
12	响应文件编制	主观分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图片清晰、编排有序（响应文件应列有目录，并与响应文件内容相互关联）的，得 2 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0-2

注：若评标内容在响应文件中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则评委打分可不受得分范围限制，最多可扣至“0”分。

总分最高二家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候选单位。如得分出现并列时，投标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第一节 协议书

合同各方：

发包人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承包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老杭申线、平申线、苏申内港线省际检查站生活污水纳管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磋商。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 (2)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2.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3.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

4.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5.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实际开竣工日期为准。

6. 工期: 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7.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8.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9.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10.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九部委局联合印发的《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 版）》（发改法规〔2011〕3018 号）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2	发包人	名称： <u>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u> ； 联系电话： <u>[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1]</u> ； 通信地址： <u>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100号1803室</u> ；
1.1.2.5	监理人（如有）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	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 24 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1.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工程正式开工前 7 天
1.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4 套（含绘制竣工图所需的图纸）
1.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图
1.6.2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总计划及施工方案等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工程开工后 7 天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	4 套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	书面及电子版文件（必要时）

1.6.2	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后 3 天
2.3	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5 天
2.3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向水电提供人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3.1.1	监理人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才可以行使的权利	正式停工令
3.3.4	总监理工程师可否将其确定权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否
4.5.1	不利物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规定	供应商应自行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周边现状条件、施工空间、出入道路通道等情况，仔细了解和检查施工现场及周边的构筑物、建筑物、管线情况以及可作为储存和施工用途的空间，了解并掌握采购人提供的用水、用电设施情况，了解施工现场所在地物业公司对本工程施工的管理规定和要求（施工时必须服从接受物业公司的管理或安排），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直接资料。因上述情况在本工程施工中需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费中，计入总报价一次包干。无论是否开列费用或费用高低，采购人将一律视响应文件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并预见到了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下的磋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费用索赔、增加工程价款或延长工期或延后竣工日期等要求。
6.1	承包人提交详尽施工进度计划的时间	成交后一星期内
		(1) 台风蓝色及其以上级别的预警，停止露天高空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等户外危险作业； (2) 暴雨黄色预警及其以上级别的预警，切断低洼地带有室外电源，暂停在空旷地方的户外作业； (3) 大风黄色预警信号及其以上预警，停止露天活动和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 (4) 高温红色预警信号，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升至 40° 以上，停止户外露天作业（除特殊行业外）； 雷电黄色预警信号及其以上预警，避免户外活动。
6.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及最高限额	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计算，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10%。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1) 响应文件中已有相同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按原有单价执行。 (2) 响应文件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组价方式执行组价。 (3) 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4) 响应文件中没有相同和类似的变更工程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组成按以下原则处理：按现行相关预算定额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数量，按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及费率、下浮率组成新的综合单价；响应文件中没有的材料、机械、人工单价，按施工期间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和交易信息》中对应的工料机信息价平均值单价执行。无信息价部分主材由承包人自行报价，由发包人、工程监理、投资监理（如有）进行审核，办理签证认可后执行。 (5) 暂定单价的材料，成交人在采购前一月事先

		征得监理单位、投资监理单位（如有）和发包人确认及同意后方可采用。 （6）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上海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并按磋商时下浮幅度下浮。
10.1	计量周期	按月计量
10.2	预付款的额度	支付合同价的 30% (其中已含 100%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0.2	预付款预付办法	合同签订后
10.2	预付款扣回与还清	无
10.3	工程进度付款	待本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并提供相关竣工资料，财务监理出具审价报告后，支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100%。
10.4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10.4	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申请结算款前中标人向甲方提交由商业银行开具的保函替代现金，金额为工程审定价的 3%，有效期覆盖质保期且额外延长 30 天，质保期满且无质量争议保函到期后自动作废。
10.5.1	竣工结算价格调整因素	无
10.6	逾期付款违约金	无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11.3	竣工和验收	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或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验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的特别规定	无
12.2	工程保修质量保修范围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3.1.1	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无
14.1.1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4.3	不可抗力导致的后果，合同双方承担的原则	无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则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3.1	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	无

第四节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 包 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签订本工程的质量保修书（以下简称本工程保修合同）。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6. 零星维修维护为 2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附件 2：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4.3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4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91 号）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

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 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 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 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 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

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 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 and 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加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

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封面

老杭申线、平申线、苏申内港线省际检查站生活
污水纳管工程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报价。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报价人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 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 十二、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报价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拟任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手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磋商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磋商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 我们承诺我们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们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们的投标将被否决。我们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老杭申线、平申线、苏申内港线省际检查站生活污水纳管工程包 1

项目经理	工期（日历天）	报价金额(总价、元)

附件 5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措施费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增值税报价	
合计						
备注： 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2.自报工期： 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 _____ 3.工期、质量、渣土垃圾承诺： _____ 4.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_____ 5.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手机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工程量清单内容、数量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填报。

技术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投标（响应）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建筑废弃混凝土处置和再生建材利用措施计划：建筑废弃混凝土的预计产生数量，预计排放时间，减排和单独堆放的有效措施及运输计划和要求；（按照沪建管联（2015）643号文关于上海市建筑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利用管理暂行规定）

（9）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疫情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10）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1）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2）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13）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4）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5）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6）与采购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7) 投标（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投标（响应）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供应商在项目进度安排计划中以天为单位，细化工期进度。
3.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附件 7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应附管理机构成员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

（二）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llegible]

- 1.应附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
- 2.《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zjw.sh.gov.cn 查询、打印,首次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7 天内打印有效);

附件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 9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 1、近三年指：从首次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附件 10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营业执照；
- 2、供应商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3、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附件 10-1）；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0-2）；
- 5、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附件 10-3、10-4）；
- 6、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0-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单位名称)的老杭申线、平申线、苏申内港线省际检查站生活污水纳管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老杭申线、平申线、苏申内港线省际检查站生活污水纳管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金额小写（元）
老杭申线、平申线、苏申内港线省际检查站生活污水纳管工程	
投标总价（元） （大写）	

注：1、总价包含所有相关费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投标（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3、拟做最终报价，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作为最终报价；

4、该表无需放入投标（响应）文件内，只需在最终报价时提交。

承诺内容如下：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